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建議重選之董事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前稱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以(除其他事項外)批准本通函所述的建議議案。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各股東之2009年年報第118至119頁。

前往九龍海逸君綽酒店的交通路線提示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eh.com「最新消息」一欄的「致股東通告」內。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將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接送股東往返大會舉行地點：(i)由上午十時四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十分鐘由尖沙咀漢口道(近青年會)開出，直達九龍海逸君綽酒店；及(ii)由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由九龍海逸君綽酒店開出，直達尖沙咀漢口道(近青年會)。股東可登入上述網頁查閱穿梭巴士服務時間表詳情。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Hongkong Electric Holdings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註冊辦事處：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



執行董事

霍建寧 (主席)

曹榮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甄達安

甘慶林

李澤鉅

麥堅

陸法蘭

尹志田

阮水師

陳來順 (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

李蘭意

麥理思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浩格

余頌平

黃頌顯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與
購回股份之建議、
建議重選之董事
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予董事局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建議重選即將輪值告退之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資料。此等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建議授權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董事局獲授予一項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在此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尋求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乃依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同日，董事局亦獲授予一項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此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上文）購回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股份（「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訂定管制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規例之要求，本公司須向各股東送呈一份說明文件，載列合理必需的資料，使各股東能根據資料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此說明文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上述有關百分之二十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上另加購回股份之數額（該數額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建議重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一十六條，李蘭意先生及陸法蘭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但彼等願意膺選留任。按上市規則而須披露該等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第A.4.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守則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應僅至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現建議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刪除細則第99條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以粗體印示如下)取代。經修訂的細則第99條全文如下：

「董事局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無論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屬新增董事，惟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以上訂定之最高數目，而除非獲過半數的董事同意，此等委任不會生效。**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詳列於年報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委派代表書，且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董事局相信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各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閣下於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霍建寧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附錄一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送交股東之說明文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股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為2,134,261,654股每股港幣一元之普通股份(「股份」)。

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不再發行股份為基準，購回授權之充分行使(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相應結果將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及此項授權遭撤銷或改變之日二者中較早之日期結束之期間購回的股份可達213,426,165股。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局相信，向各股東尋求一項授權，使董事局能於市面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種購回股份行動，視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導致每一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收益增長。董事局正尋求一項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局考慮當時之情形而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祇可根據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來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時期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經審核之綜合帳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局不擬建議如此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局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舉債能力有重大之不利影響。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於印備本通函之前十二個月每月及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	50.15	44.10
二零零九年四月	46.60	44.10
二零零九年五月	46.20	41.60
二零零九年六月	44.00	41.20
二零零九年七月	43.60	42.00
二零零九年八月	43.95	42.20
二零零九年九月	43.80	41.95
二零零九年十月	42.50	41.2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42.40	41.2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42.45	41.65
二零一零年一月	43.75	42.20
二零一零年二月	43.90	42.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46.20	43.80

披露權益

董事局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合法例之規定而進行。

倘若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本公司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其他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均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即印備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其附屬公司Hyford Limited通過Hyford Limited若干附屬公司(包括Monitor Equities S.A. 及Univest Equity S.A.)共持有829,599,612股

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其在長江基建之直接及／或間接股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身份、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以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統稱「主要股東」)各分別視為持有相同之829,599,612股股份。

倘若董事局全面行使按照購回授權建議行將授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則(倘若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長江基建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19%，以及各主要股東被視為持有之股權亦將同樣增加。董事局認為此種增加將可能會引致《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強制收購。

公司進行之股份購買

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買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列載如下。

1. **李蘭意先生**，六十九歲，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李先生在本集團服務四十多年，曾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理期間，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七百三十九股。本公司與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已就委任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期後會自動續約，每次十二個月，惟仍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李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零九年：港幣七萬元）。李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2. **陸法蘭先生**，五十八歲，一九九八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陸先生同時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與替任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

陸先生亦為前上市公司TOM在線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此外，陸先生曾任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之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辭任）。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陸先生之間並無服務合約。陸先生可收取董事袍金（二零零九年：港幣七萬元）。陸先生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概無其他有關該董事之重大事項須股東垂注。

本通函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eh.com 刊登。已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的股東，如未能接收到本通函，均可提出要求，而股東將可獲免費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本。

股東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或本公司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或電郵至mail@heh.com，以選擇收取所有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通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